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该公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

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事宜过户完成的情况》(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

二、本次对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账户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

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期后的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16,800.48元(含税),并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成。

(二)回购购价款的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授给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增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0×[1+P2:n]÷[P1×(1+n)]

P为每股授予当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0×n

其中:n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比例(即缩股数量n股股票)。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本次回购购价款的调整方式为:P=P0-V=(6.81-0.16)=6.65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应加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辞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的且不存在绩效不达标、过失、违法违纪等情形的,自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6名授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其中5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份	目标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5.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7.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限售期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4亿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上述涉及的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3,8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2,9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4.53%,占本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2.因5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5,550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予以回购注销;因2,250股股+6.65元/股。

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500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共计3,500股+6.65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23,850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共计1,123,850股+6.65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30,003股变更为474,577,1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2,900	-1,152,9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77,103		474,577,103	
合计	475,730,003	-1,152,900	474,577,103	

注: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转移位于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运营、业务正常开展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保持清晰、稳定。

六、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辑错误或遗漏。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后,未发现参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16,800.48元(含税),并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成。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15,627,741.89	12,624,017,146.27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4,343,919.42	3,650,048,111.44	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4,704,419.83	4,112,623,521.05	18.76
利润总额	237,341,804.07	138,075,762.32	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94,564.09	121,668,797.95	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94,564.30	114,822,308.62	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3,970.03	-74,150,494.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3.41	增加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4,6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赵磊	境内自然人	31.54	150,056,645	0	质押 20,850,000
赵桂华	境内自然人	20.4	97,648,329	0	质押 20,000,000
赵桂平	境内自然人	12.61	59,990,798	0	无
林朝晖	境内自然人	12.24	58,227,739	0	质押 29,100,000
赵云卿	境内自然人	3.04	14,442,071	0	质押 5,300,000
嘉兴云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2,770,054	0	无
陈伟强	境内自然人	0.53	2,509,643	0	无
罗碧强	境内自然人	0.44	2,095,100	0	无
香港中汇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0.33	1,566,207	0	无
曹彬	境内自然人	0.27	1,283,418	0	无

1.赵磊、赵桂华、赵云卿、林朝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桂华系夫妻关系,赵桂强和赵桂平系赵云卿与林朝晖的子女,赵云卿与林朝晖和赵桂强系夫妻,赵桂强与赵桂平系夫妻关系。以上赵桂强、赵桂平,与其配偶赵桂强、赵桂平存在夫妻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152,900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65元/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现将该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亚伟女士作为见证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公司在公告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五)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六)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等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告编号:2023-081)。

(八)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九)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二)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三)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持续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